

108 年新北城市盃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要點

一、目的：

- (一) 推動跆拳道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奠訂跆拳道運動向下紮根基礎，為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爭取榮譽。
- (二) 選拔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代表隊。
- (三) 選拔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青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代表隊。

二、依據：北府教學字第 號函。

三、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會、新北市跆拳道協會、新北市立三民高中、新北市立頭前國中。

六、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七、比賽時間：108 年 7 月 5 日~7 日(星期五~星期日；共三天)。

八、比賽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九、比賽分組：

(一) 對練組區分：

採單敗淘汰制，公開組各量級將依積分前 4 名的安排種子籤，跨量級報名者積分減半，積分算法請參考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菁英選手積分排名賽實施計畫

- A. 少年男、女公開組：設籍於本市方可參加。
- B. 青少年男、女公開組：設籍於本市方可參加。
- C. 國中男、女推廣組：限未曾獲得各縣市市級以上比賽前二名之選手參加
- D. 國小男、女推廣組：限未曾獲得各縣市市級以上比賽前二名之選手參加

對練量級體重區分如下表：

1. 青少年男、女公開組；國中男女推廣組：

男子組		女子組	
45 公斤級	45.0 公斤以下	42 公斤級	42.0 公斤以下
48 公斤級	45.1~48.0 公斤	44 公斤級	42.1~44.0 公斤
51 公斤級	48.1~51.0 公斤	46 公斤級	44.1~46.0 公斤
55 公斤級	51.1~55.0 公斤	49 公斤級	46.1~49.0 公斤
59 公斤級	55.1~59.0 公斤	52 公斤級	49.1~52.0 公斤
63 公斤級	59.1~63.0 公斤	55 公斤級	52.1~55.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59 公斤級	55.1~59.0 公斤
73 公斤級	68.1~73.0 公斤	63 公斤級	59.1~63.0 公斤
78 公斤級	73.1~78.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78 公斤以上級	78.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級	68.1 公斤以上

3. 少年男、女公開組；國小男、女推廣組：

男子組		女子組	
25kg 級	23.1~25.0 公斤	25kg 級	23.1~25.0 公斤
27kg 級	25.1~27.0 公斤	27kg 級	25.1~27.0 公斤
29kg 級	27.1~29.0 公斤	29kg 級	27.1~29.0 公斤
31kg 級	29.1~31.0 公斤	31kg 級	29.1~31.0 公斤
34kg 級	31.1~34.0 公斤	34kg 級	31.1~34.0 公斤
37kg 級	34.1~37.0 公斤	37kg 級	34.1~37.0 公斤
40kg 級	37.1~40.0 公斤	40kg 級	37.1~40.0 公斤
44kg 級	40.1~44.0 公斤	43kg 級	40.1~43.0 公斤
48kg 級	44.1~48.0 公斤	46kg 級	43.1~46.0 公斤
53kg 級	48.1~53.0 公斤	50kg 級	46.1~50.0 公斤
58kg 級	53.1~58.0 公斤	54kg 級	50.1~54.0 公斤
68kg 級	58.1~68.0 公斤	64kg 級	54.1~64.0 公斤

(二) 品勢組區分：

1、個人組：

組別區分為：

A、高中社會男、女子組

B、國中男、女子組

C、國小高年級(五~六年級)男、女子組

D、國小中年級(三~四年級)男、女子組

E、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男、女子組

級別(比賽品勢)區分為：

A、黃帶組(7~8 級)：太極一章

B、藍帶組(5~6 級)：太極三章

C、紅帶組(3~4 級)：太極五章

D、紅黑帶組(1~2 級)：太極四章、太極七章

E、黑帶一段組：太極六章、太極八章

F、黑帶二段組：太極七章、高麗

G、黑帶三段組：太極八章、金剛

2、男、女混合雙人組：

組別區分為：

A、高中社會組

B、國中組

C、國小高年級組(四~六年級)

D、國小低年級組(三年級以下)

級別(比賽品勢)區分為：

A、黑帶組：太極八章、高麗

B、高色帶組(1~4 級)：太極四章、太極七章

C、低色帶組(5~8 級)：太極二章

3. 團體三人組：

組別區分為：

A、高中社會男、女子組

B、國中男、女子組

C、國小男、女子組

級別(比賽品勢)區分為：

A、黑帶組：太極八章、高麗

B、色帶組：太極三章、太極五章

(三) 品勢組計分方式：

以 10 人為一組採**評分**方式進行比賽,各組參賽人數超過 10 人時將區分為 A、B 組進行。

(四)對練推廣組以 8 個人為一組，各組參賽人數超過 8 人時將區分為 A、B、C 組進行。

十、參賽資格：

(一)少年男、女公開組、青少年男、女公開組，限設籍於本市，同時擁有中國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一段以上資格。

(二)少年年齡為 7~12 歲，限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者。

青少年年齡為 13~15 歲，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5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者。

(三)除公開組須設籍新北市外其餘組別對練及品勢報名資格不限設籍新北市籍。

十一、組隊方式：以學校社團或道館為報名單位，每一組別量級報名人數不限(同一量級若超過兩人報名，請以 ABC 隊分開，如果沒註明的，將由競賽組自行分隊)。

十二、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頒訂之競技對練及品勢競賽規則。

(二) 本次競賽青少年公開組採用 DAE-DO 電子護具並使用電子頭盔，電子襪由選手自備。其餘對練各組別均採用傳統護具計分(採單敗淘汰制)。

十三、報名手續：

- (一) 自即日起至6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請上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下載競賽章程，本次競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各位教練上網註冊帳號(對練網址：<http://ntpctkd.com/apply/>；品勢網址：<http://ntpctkd.com/apply/>)，進入報名視窗填寫報名表，**再將電腦報名表列印紙本，連同選手切結書、轉帳或匯款收據影本、段、級證影本、成績證明影本**郵寄(或親送)至本會(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南路51號2樓)電話：(02)2975-5713 競賽組收，所備證件缺少一項者恕不受理(本次比賽不製作選手證以段級證為選手證參加比賽，若參加升段級證已交者向幹事申請臨時選手證)。
- (二) 選手報名時所提供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事實證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有關證件審核後，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發還。
- (三) 報名費：
對練組：青少年公開組報名費每人**1000元整**，其餘各組每人500元。
型場組：個人組每人400元整、混合雙人組每組700元整、團體三人組每組900元整。
- (四) 繳費方式：以轉帳或匯款方式匯入本會聯邦銀行(803)帳戶 085-10-0009755。**轉帳匯款收據正本，請各教練留存，影印本將連同報名表及選手切結書，寄送籌備會。**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 107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時假本會(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南路51號2樓 電話：(02)2975-5713)，舉行第1次領隊會議及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
- (二) 第2次領隊會議時間依據第1次領隊會議決議後另函通知，於新北市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舉行第2次領隊會議，並向幹事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
- (三) 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決議公佈，不另行通知。
- (四) **請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本會只保比賽場地險，不代為投保。**

十五、過磅規定：

- (一) 過磅時間依據第一次領隊會議決議後(另行通知)地點在比賽場地，由大會提供之指定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並於規定的時間內過磅如體重不合格准予在規定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 (二) **過磅時男生、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不准要求裸磅。**
- (三) 過磅時各選手請攜帶段(級)證過磅。
- (四) 同時報名對練及品勢組之選手，若對練過磅資格不符，仍可參加品勢組比賽。
- (五) 少年、青少年穿著衣服過磅，體重可以多0.1公斤，超過0.1則算失格

十六、一般規定：

- (一) 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護胸及護檔、牙套、手套、護手腳等(護具結環不得有鐵環)，**少年公開組護腳背於比賽中必須穿戴。**
- (二)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檢錄組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 (三) 參加比賽選手憑【段(級)證】進場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審判長查驗，如【段(級)證】遺失則上場檢錄前應向競賽組申請臨時選手證(工本費300元)以便查驗。
- (四) 比賽場內除指定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

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規定，主審有權利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五)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兩年不得參加國內比賽資格
- (六)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另一方選手應進入場內，並經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之。
- (七) 參加品勢競賽之選手，需依大會指定品勢（或動作）參與競賽，不需也不可參入自創動作。

十七、獎勵：

(一) 對練組：

- 1、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各頒贈金、銀、銅獎牌及獎狀乙面。
- 2、團體成績：
 - (1) 少年、青少年公開組錄取前四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推廣組僅計個人成績不計團體成績。
 - (2) 團體成績計分方式：以各單位所獲得之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金牌數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銀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銀牌數亦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銅牌數較多者為優勝，若金、銀、銅牌數均相同時，比該隊參賽人數較多者獲勝，**再相同者以所獲得之勝場數較多者為優勝。**
- 3、對練少年、青少年公開組男、女子各量級前二名之選手（不含推廣組）作為代表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少年盃及全國青少年盃跆拳道錦標賽之依據。
- 4、**獲得少年男、女公開對練組**團體冠、亞軍之單位將以秩序冊上之帶隊教練為提報 108 年全國少年、青少盃跆拳道錦標賽帶隊教練之依據，依據 103 年第五次常委會議決議（本市帶隊教練由團體冠、亞軍教練依序產生，唯該教練必須名列於秩序冊上，並確實下場指導選手比賽，冠、亞軍之隊伍只能有一位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若多位教練掛名者將依報名順序由該隊排名在前的教練優先擔任；帶隊教練必須肩負起帶領整個隊伍從組隊、集訓、報名、出發參賽及平安返回的責任及義務，帶隊是一種榮耀也是責任，若教練未能確實執行教練的責任者，將處以禁止帶隊的處罰/視情節輕重禁止一次或多次或停權處罰，敬請各位教練協助，表現優異之教練將作為年度優秀教練表揚人員或本會優先推薦國外講習名單之參考）。

(二) 品勢組：

- 1、個人組：各組別各錄取成績前三名各頒贈獎牌一面及獎狀一紙。
- 2、男女混合雙人組：各組別各錄取成績前三名，各頒贈獎牌二面及獎狀二紙。
- 3、團體三人組：各組別各錄取成績前三名，各頒贈獎牌三面及獎狀三紙。

十八、懲戒：

(一) 警告：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一律予以警告處罰。

- 1. 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二次以上錯誤，經仲裁委員會審訂者。
- 2. 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 3. 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審判長提出抗議者。

(二) 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 1. 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 2. 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對大會會員施以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競賽中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6.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名與賽選手。
7.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8. 申訴案件經仲裁委員會作最後審理決議判決，仍不服提出抗議者。

十九、申訴：

- (一)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抗議牌（藍、紅牌）向主審裁判提出異議，由該場地之陪審裁判及審判長進行錄影重播（video replay）再進行裁決，該裁決為最終之判決，教練對於該裁決不得再提出異議；但如係因對手資格不符或對其他非競賽之因素有異議者，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異議，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並繳交申訴金伍仟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 (三) 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否則該申訴金沒收充作大會基金。
- (四) 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1.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 (1) 更正錯誤。
 - (2) 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擔任裁判資格。
 2.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 (1) 更正錯誤。
 - (2) 失職之裁判並暫停擔任本市裁判一年。
- (五) 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六)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 (七) 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同時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審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一經查明屬實，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成績。
- (八) 比賽進行中不得向裁判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廿一、本要點經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二、積分計算方式：

- (一) 青少年組以去年參加積分賽所得到的積分再加去年最優成績所得積分為最後積分
- (二) 少年組以今年市小運名次所得到的積分再加上去年全國賽或選拔賽成績所獲得期分為最後積分

～ 選 手 切 結 書 ～

(對練組、型場組均須填寫)

本人自願參加 108 年新北城市盃跆拳道錦標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依大會辦理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與其他人員追究責任。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若事後有毀損委員會名聲之行為，則該選手及教練將送紀律委員會懲處。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須父或母親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每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段(級)證請直接影印或貼於切結書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